# **仪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5年全市扣押车辆拖、停车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需求**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一、项目简介：**

1、仪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所属辖区内的各类拖车、停车服务项目。包括：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车辆拖车、停车服务，交通保障服务，拖送事故涉案车辆检测服务，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理和其他清障工作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报价要求：

|  |
| --- |
| 1、大型车辆（包括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汽车列车、城市公交车等）拖车最高报价350元/辆/次，停车最高报价20元/辆/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最长60天，超过60天的部分免收）。 |
| 2、小型车辆（包括小微型汽车、轻型货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拖车最高报价250元/辆/次，停车最高报价10元/辆/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最长60天，超过60天的部分免收）。 |
| 3、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包括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拖拉机等）拖车最高报价120元/辆/次，停车最高报价5元/辆/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最长60天，超过60天的部分免收）。 |
| 4、电动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自行车（包括畜力车、手推车等）拖车最高报价80元/辆/次，停车最高报价1元/辆/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最长30天，超过30天的部分免收）。 |
| 5、交通保障服务（包含不限于拖送临时信号灯、交通指示牌等）最高报价150元/次，拖送事故涉案车辆检测服务、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理和其他清障工作最高报价100元/小时。 |
| 6、清障车辆到达现场后放空（指因委托方的原因不需要拖车、停车服务）最高报价50元/次。 |
| 7、拍卖、报废、销毁处理车辆的停车费，按以上各车型报价，处理完成后结算。 |

备注*：****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报价，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可以获得的服务数量，最终以实际服务数据为准，并结合报价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时按报价清单中每项单价\*（1-优惠率）\*数量。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总价为：119万元，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合同价；最终结算价格如低于合同价， 按实计算；如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且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实际拖车距离，应包含租赁费、场地管理费、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服务人员工资等所有税、费和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的费用；除依法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事故现场清障费、当事人逾期未领取车辆产生的停车费、车辆因违停被拖移至社会停车场产生的停车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项目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车辆数量及状况、停车场地、作业人员要求**

**1、车辆数量要求**

*（1）服务车辆总数为5辆，具体分配如下表：*

| *序号* | *车 型* | *数量* |
| --- | --- | --- |
| *1* | *2吨（含2吨）至5吨中小型专项作业车(清障车)* | *2* |
| *2* | *5吨（含5吨）以上大中型专项作业车(清障车)* | *1* |
| *3* | *30吨（含30吨）以上大型专项作业车(清障车)* | *1* |
| *4* | *2吨（含2吨）以上货车* | *1* |

*（2）以上车辆数量要求仅为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最低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如清障作业需要车辆超出上述要求，供应商应当满足。专项作业车车辆吨位是指车辆的最大拖牵质量（以车辆技术文件为准）。货车吨位是指核定载质量（以车辆行驶证为准）。*

*（3）供应商必须按需投标的数量要求提供足够的车辆，确保24小时待命，以满足清障作业要求。车辆自有或租赁，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生效起期限至少为1年（含1年）。*

*（4）供应商须与具有大件清障能力的单位签订联动服务协议，保证应急施救需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车辆状况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1000万像素以上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2）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1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至少一个摄像头，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采购人将暂扣车辆移交给供应商起至供应商将暂扣车辆拖移至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具体安装要求由采购人指定，摄录数据至少保存45天。

（4）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喷涂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如车辆属租赁的，供应商应在车辆明显位置标示出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5）服务期内，供应商投入的车辆必须在年检有效期内，并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供应商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并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6）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清障任务。

**3、停车场地要求**

***（1）仪征市城区附近10公里范围内提供不少于20亩停车场，停车场须为封闭空间，入口处须设立停车场标志牌，地面平整，并利用围栏、标线进行明示。【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上传）或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系统扫描上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停车场须具备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水带、水枪等消防用品，保证有效。

（3）停车场须在围墙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足够的照明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具有高清、夜视、区域入侵报警等功能），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可视范围应覆盖整个停车场，并24小时录像，录像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提供各场地的四周和出入口及内部监控设备数量分布图、监控有效区域图。

（4）停车场须有专用业务办公用房，用于办理车辆存取手续。业务办公用房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明显位置须张贴或悬挂《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及有效的《停车收费标准明细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停车服务规章制度》等，公开停车场电话号码及监督投诉电话，业务办公用房前须设立停车场收费标准标识牌。

（5）停车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电脑硬件设备，配合采购人使用车辆扣押管理系统，并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

（6）停车场须按办案单位需求提供车衣、苫布等，能够对扣留拖移车辆给予妥善保护。

（7）停车场须有货物储存专用车库，有供车辆停放的专用车棚。

（8） 停车场内可供扣留车辆停放的泊位，大型车辆停车位不少于10个（每个车位25-40平方米），小型车辆停车位不少于20个（每个车位15-25平方米），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50个（每个车位4个平方米）。

（9）如遇所提供场地因土地规划或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租赁场地不能继续使用的，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同等条件（区域面积、地点、场地状况、周边交通环境等与原场地不得有明显差异）的场地供采购人使用，并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转场及承担转场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因转场过程中出现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10）根据国家消防、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路、桥梁安全，中标供应商不得在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

**4、车辆驾驶员、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加强车辆驾驶员、清障作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应的驾驶资格，至少配备2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

（3）车辆驾驶员、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

（4）车辆驾驶员、清障作业人员必须是和中标人签定劳动合同的人员，并缴纳社保及购买人生意外险，作业人员名册须提交采购人备案，如需更换人员，需报请采购人批准，经采购人确认方可更换人员。

（5）停车场不得录用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被认定为在清障作业工作中违规的人员。车辆驾驶员、清障作业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

**（二）清障作业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

供应商须能够提供全天24小时的各类清障作业（包含法定节假日）。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5公里以内15分钟内到达；10公里以内20分钟内到达；20公里以内30分钟内到达；30公里以内40分钟内到达）。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往现场，要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主管部门。

**2、现场作业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规范流程进行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等；

（2）供应商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

（3）采购人开展交通整治时，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拖吊车服务，拖吊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4）供应商应将被拖吊车辆的停放地点及联系方式等，通过文字标示或者其它方式告知当事人。

（5）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3、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拖吊进场的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将车辆拖至规定停车场，因供应商违反拖吊车辆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登记的实际状态不符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如办案民警要求现场查验车辆，将涉案车辆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并积极配合，并在任务完成后，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

（3）供应商应对“清障作业”所拖吊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采购人报备。

**（三）拖送涉案车辆检测鉴定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人员和拖车，配合办案民警，确保检测、鉴定工作顺利完成。

2、供应商拖送涉案车辆检测、鉴定必须取得办案单位及民警的委托，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涉案车辆拖送到指定地点检测、鉴定。

3、检测、鉴定工作结束后，供应商须按办案民警要求将涉案车辆拖移至停车场。

**（四）交通保障服务、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理和其他清障工作要求**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令提供交通保障服务、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理和其他清障服务，包括拖送拖送临时信号灯、交通指示牌、反光锥筒，清理路面淤泥、油污、障碍物等。对大范围需专业力量处置的路面清理，先采取临时措施，待公路等其他部门联动后方可撤离。

**（五）扣押车辆交接要求**

1、供应商须统一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扣押管理系统，做好对扣押车辆的登记、保管、移送、发还。

2、所有扣押车辆进出场都要从扣押管理系统进行登记采集，按要求拍摄上传车辆照片，照片须保持清晰完整，背景为停车场内或在清障车上。

3、供应商须能够全天24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包含法定节假日），车辆发还须从扣押管理系统流转至放行状态，一律凭系统生成的放车单，办案民警签名加盖部门公章后放行。

4、供应商须具有严格完善的车辆停放安全监管措施和服务规章制度，每天认真清点车辆，对被扣留拖移车辆停放安全进行巡视，核对登记台帐，保证实际车辆与登记数量、内容完全一致。

5、供应商须对本单位员工加强保密教育与管理，制定完备的保密制度，检查督促保密规章制度的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知悉的警务信息和公民个人信息，违者一律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市有关停车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广大车主的合法利益，树立良好形象；

2、法律规定应由采购人承担的拖停车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被扣留车辆当事人重复收取。不得借停车管理、车辆拖曳、道路清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造成后果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对逾期未接受公安机关处理的涉案车辆，由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销毁、报废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增加其他保管费用。

4、除采购人要求开展的拖车服务外，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或者在道路上散落物品，妨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需要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等其他施救服务及时清除障碍，依法应当向当事人收取的清障费用，由供应商自行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供应商应主动将服务内容、收费金额、收费依据等向当事人予以说明，根据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结算，并开具正规施救发票。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如未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同意，强行自行开展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等其他施救服务等行为的，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将清障施救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举报投诉电话以及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有关内容，在企业经营场所、清障施救车辆上以公示牌的形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在服务作业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自身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车内物品及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7、供应商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秩序、安全管理，配置必要的消防、监控等安防设施，严格车辆出入、登记。值班、安保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加强防范。因管理不当造成车辆、附属财产丢失、损坏、燃烧，以及人员伤害等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8、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因土地征迁、规划调整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车辆停放地点时，应当提前3个月向采购人报告，征求采购人同意后，及时、妥善做好停车场地迁移工作，迁移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所提供的场地经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全部验收通过之后，协助采购人从原中标供应商场地内将原有扣押车辆转移到中标供应商的场地，原有扣押车辆转移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大车12辆，小车167辆，摩托电三轮151辆，电二轮自行车413辆）****，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车辆、随车物品及档案资料等启动转场后，自离开原中标供应商场地起，涉案车辆、随车物品及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期间发生丢失、损坏的，将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中标供应商服务期满后，对采购人因客观因素仍需停放在中标供应商停车场的扣押车辆，在采购人处理完成前，所产生的停车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直至采购人处理完毕，限最长60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服务须符合扬州市相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项目管理**

1、扣押场要依规收费，不得违规收取相关费用。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2、中标人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按照月度考评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招标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招标人；如中标人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对于拒绝整改或发生违规行为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

4、考评处罚办法

（1）、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拖车指令后，超过时间未到，且无法说明有效原因（客观原因）的，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500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扣罚1000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2）、中标供应商存在违规收费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1000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扣罚2000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3）、中标供应商驾驶拖车人员或移动扣押车辆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1000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扣罚2000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4）、除上述情况外，中标供应商因服务不及时、服务态度恶劣等，造成当事人投诉，被有关媒体曝光，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2000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扣罚2000元，以此类推，不设上限。

（5）、除上述情况外，中标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100元，不设上限。

（6）、以虚报行程、停车数量及其它弄虚作假行为，来骗取收益，经查属实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5000元，不设上限。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乙方开票日期）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

（2）拖吊车辆、清障服务及车辆保管服务费用每个月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并支付。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审计工作，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审计不符合要求，不能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除合同中规定的拖吊车辆、清障作业及定点保管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自行购置清障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人工费用和各项开支。

（4）成交供应商应于每个月10号前提交上个月报账表及相关资料给采购人以进行审核，并在采购人完成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乙方开票日期）10日内完成支付。

**四、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仪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5年全市扣押车辆拖、停车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